

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及传真方式送达，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九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共九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燕金元先生主持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向全资子公司天津宝莱特医用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有助于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且公司有能力对全资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，该财务资助事项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向天津宝莱特医用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2,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。

（以上议案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）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19 日